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等墾殖經年之臺東縣金峰鄉金○段10-11地號等33筆土地，疑遭不當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經向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陳請撤銷增編及設定予他人之相關權利登記，疑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訴，渠等墾殖經年之臺東縣金峰鄉金○段10-11地號等33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¹，疑遭不當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²，經向臺東縣金峰鄉公所（下稱金峰鄉公所）陳請撤銷增編或進行分配公告，疑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說明處理經過並提供相關卷證資料，嗣於114年5月26日詢問原民會、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相關主管業務人員，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系爭土地自79年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起，陳訴人即主張其於增編前業已墾殖經年，陳請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固曾於86、87年間進行初步調查，惟未能即時作出明確准駁處分，影響其

¹ 系爭土地包括金○段10-11、10-13、10-14、10-15、10-16、10-18、10-19、10-20、10-21、10-22、10-61、10-63、10-64、10-65、10-66、10-67、10-98、10-99、10-101、10-102、10-104、10-105、10-106、10-107、10-108、10-109、10-117、10-120、10-122、10-136、10-137、10-138、10-143地號等33筆土地。

² 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將臺灣山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三類。其中「準要存置林野」又稱為「番人所要地」或「高砂族保留地」，係供原住民族生活及活動場域之用，為日後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之濫觴。國民政府來臺後，將原「準要存置林野」改稱為「山地保留地」，作為原住民族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之專用土地，並於民國（下同）37年訂定臺灣省各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49年，上開辦法修正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79年，名稱再度變為「山胞保留地」，並由行政院訂定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隨著83年憲法增修條文將「山胞」正名為「原住民」，「山胞保留地」亦相應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前述管理辦法亦於隔年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本案歷程因涉及上述制度沿革，以下均統稱為原住民及原住民保留地。

依法尋求救濟之權利。嗣自99年起，金峰鄉公所雖一度建議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卻又以不符撤銷要件為由，於105年間轉為建議專案出租，並依臺東縣政府函示，自106年起推動塗銷系爭土地既存之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登記，作為出租前置作業。然而，該所卻又在後續過程中認定陳訴人不符承租資格，否准其申請。金峰鄉公所未能審慎評估相關事證與法令適用要件，一再改變處理立場，不僅浪費行政資源，亦使爭議長期未獲有效解決，影響人民對行政行為處理結果之可預期性與信賴基礎；臺東縣政府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該所反覆不一之處理作為，未及時指導改進，任其反覆決策，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疏失。

- (一)按臺灣省政府（精省前，下同）於78年11月30日訂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預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下稱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其中第1點及第2點規定意旨略以：凡經調查選定適宜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如原已由原住民使用而為原住民生活需要，且無礙國土保安者，應依實際使用範圍，由會勘人員勘定境界後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若擬增編之土地原無原住民使用，為照顧原住民生計，除涉及特定用途（如土地管理機關自營農場之實驗實習用地、自然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內之保護帶）外，應視其天然地形並兼顧管理便利性，由會勘人員勘定境界後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至於零星分布於擬增編範圍內之平地人租用地，亦應併同納入增編範圍，並由原承租人改向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申請租用。
- (二)復按行政院認為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生計並推行原住民行政，惟臺灣省政府實際辦理增編作業時，部分情形未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會勘處理原則，或與原增編目的不符，行政院乃於85年10月15日以台85內字第35891號函釋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則。該原則規定，經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如與前述會勘處理原則不符；或位於增編邊緣，且無原住民耕作使用並不影響原住民保留地整體經營者；或增編範圍內大部分原住民保留地已為平地人承租使用者，得予檢討撤銷。其辦理方式應由臺灣省政府進行清查、編造清冊，提報行政院核定修正。

(三)查系爭土地為臺東縣金峰鄉金○段10-11地號等33筆土地，係自金○段10地號分割而來，屬行政院79年1月8日台79內字第351號函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範圍。該次增編之金○段土地以1至14地號等14筆土地為對象，合計面積約1,173.9496公頃，並經臺東縣政府79年7月16日府地籍字第58790號函囑託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惟陳訴人隨即提出陳情，主張其等早於79年核定增編前，已於系爭土地從事墾殖多年，請求撤銷增編，並期能放租予農民繼續使用。

(四)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曾於86、87年間進行初步調查，惟未作出明確准駁處分。嗣自99年起，金峰鄉公所曾一度建議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卻又以不符撤銷要件為由，於105年間轉為建議專案出租，並依臺東縣政府函示，自106年起推動塗銷系爭土地既存之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登記，作為出租前置作業。然而，該所卻又在後續過程中認定陳訴人不符合承租資格，否准其申請：

- 1、針對陳訴人陳請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一事，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曾於86、87年間進行初步調查，惟未作出明確准駁處分：

- (1) 為陳訴人陳情撤銷增編等情，金峰鄉公所曾於86年7月22、23日及25、26日辦理現場會勘，實地逐筆調查現況情形，並於87年1月間針對陳訴人部分再行複勘。複勘結果指出：「金○段1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內地上物梧桐、油桐、楓香、桂竹等長期性作物，樹齡約13至18餘年生，柑桔約10餘年生。上開作物為陳○○、陳○○種植並共同經營，於民國76年讓受蔡○○、蔡○○繼續經營至今。」
- (2) 臺東縣政府復於87年2月1日編製「臺東縣金峰鄉金○段1至14地號增編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使用現況複查清冊」，其中記載陳訴人當時所使用土地之利用現況為種植「柑桔、桂竹、油桐、梧桐」，目測栽種面積約20公頃，並就處理意見表示：「確如鄉公所調查結果，請准撤銷增編」。同年9月17日，該府再以87府民山經字第95428號函復陳訴人，表示將以地上物樹齡（含其他果樹及短期作物）7年為標準，針對樹齡在7年以上者，將依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87年8月13日87原地字第19009號函示事項辦理³。惟該函復後，查無後續處理進度或結果之相關紀錄。
- (3) 然而，參照金峰鄉公所99年9月16日金鄉財字第0990009966號函所述：「……三、前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於85年間，曾提及將通盤研議撤銷增編之原則及程序，惟又無下文。又前臺灣

³ 該87年8月13日函係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處理民眾（非本案陳訴人，但兩者訴求相同）陳請撤銷金○段1至14地號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訴求，該會函請臺東縣政府查明該地段土地之勘查紀錄、分割測量情形及承租關係；並就地上物樹齡無法確定者，指示以樹齡7年為基準進行區分；另請該府應依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編製土地清冊，逐筆查明並附具處理意見後，報該會彙整。

省政府原住民委員會87年間現況調查，查蔡君所植樹齡均在7年以上，足見該地上物均係於79（年）增編前即墾殖。惟相關調查後，又未有後續進一步之指示，讓現使用人只能望『樹』興歎……。』顯示撤銷增編一事並未積極研處，既未進行撤銷程序，亦未就陳訴人主張作成准駁與否之處分。

2、金峰鄉公所明知陳訴人為系爭土地之實際使用人，仍於91、92年間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作業，並設定他項權利及移轉所有權予無實際使用之人。嗣自99年起，金峰鄉公所曾一度建議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卻又以不符撤銷要件為由，於105年間轉為建議專案出租，並依臺東縣政府函示，自106年起推動塗銷系爭土地既存之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登記，作為出租前置作業：

- (1) 依據行為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作業應由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據土地現況與相關資料實地查對，擬定並公告分配或改配計畫，受理申請，填造清冊，報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輔導申請人完成地上權或耕作權設定登記。
- (2) 金峰鄉公所明知陳訴人已實際使用系爭土地多年，仍以91年8月5日金鄉財字第0910005320號函檢送金○段1至14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改配公告，受理申請分配；嗣以92年4月7日金鄉財字第0920003321號函通知相關申請人，訂於同年4月9日辦理抽籤作業。其後，自95、96年間起，陸續協助受配人完成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 (3) 嗣後，金峰鄉公所考量陳訴人倘欲處分其地上

物，恐與他項權利人發生爭議，尤其他項權利人若以耕作權或地上權設定登記屆滿5年為由申請取得所有權，恐將衍生是否符合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之認定爭議。該所爰以99年9月16日金鄉財字第0990009966號函臺東縣政府，建議公部門介入協調地上物處分及收益分配，或依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則辦理。（惟臺東縣政府接獲金峰鄉公所函文後如何處理，該府聲稱相關公文已逾檔案保存期限業經銷毀，致無相關資料可資查考。）

- （4）後續金峰鄉公所又以化解多年懸案及維護實際使用人權益為由，於104年5月21日以金鄉財字第1040005880號函復臺東縣政府，建議專案清理系爭土地，或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准予出租，或依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則辦理。隔年，該所再以105年2月26日金鄉財字第1050002232號函檢送「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予臺東縣政府，擬推動撤銷程序。
- （5）臺東縣政府則以105年3月24日府原地字第1050049600號函復金峰鄉公所，請該所提送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無誤後，撤銷先前所為之他項權利設定。同時以副本函知陳訴人：俟金峰鄉公所塗銷系爭土地之他項權利後，將另案陳報原民會辦理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事宜。
- （6）然而，僅時隔半年，金峰鄉公所又以105年9月19日金鄉財字第1050011281號函復臺東縣政府，認為系爭土地不符合撤銷要件，建議改採專案辦理非原住民占用清理，或參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准予出租。

(7) 臺東縣政府則以106年5月31日府原地字第1060107574號函回應，表示倘經查明系爭土地確實不符撤銷要件，該府原則上予以尊重。惟因系爭土地中已有多筆土地辦竣耕作權、地上權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若未完成塗銷程序，無法辦理專案出租事宜，爰請金峰鄉公所依該府前開105年3月24日函示，先行辦理塗銷登記後，再報府辦理。

(8) 金峰鄉公所遂於106年6月23日邀集相關權利人召開會議，針對塗銷登記後，續與同等面積設定登記進行協商，並決議於106年11月前完成分割複丈及塗銷作業，再於107年3月完成土地權利公告分配、提交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及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權利回復登記。惟系爭土地直至110年3月24日始完成所有權及他項權利塗銷登記，歷時將近4年，辦理進度遠遲於原定時程⁴。

3、金峰鄉公所雖於105年間建議准予專案出租，並依臺東縣政府函示，自106年起，推動辦理系爭土地前已設定之地上權、耕作權及所有權塗銷登記，惟嗣後陳訴人希望針對已完成塗銷登記者，先准予辦理承租手續，該所卻又認定陳訴人不符合承租規定，否准陳訴人申請租用之請求。相關公文臚述如下：

(1) 金峰鄉公所108年10月23日金鄉農字第1080013627號函復陳訴人略以，依原住民保留

⁴ 對此，臺東縣政府解釋，係因辦理塗銷登記，應備土地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書、個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及拋棄書等等文件向地政單位申請，惟相關之書件及印章係已受配之土地權利人、所有權人始可提供，爰所需辦理期程與責任尚難全歸責於金峰鄉公所。

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及內政部87年1月22日台（87）內地字第8702156號函釋，非原住民於該辦法79年3月26日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該函接續表示，系爭土地係依行政院79年1月8日台79內字第351號函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倘陳訴人於該辦法施行前已訂定租約並有案可稽，請惠予提供資料，俾依上開規定協助受理。倘無資料提供，則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並公告後，受理申請分配。

（2）金峰鄉公所109年5月25日金鄉農字第1090006626號函復陳訴人略以，金○段係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依據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原則，該段別不符撤銷原則，陳訴人如申請租用，無以為據。

（五）原民會固然認為系爭土地不符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與專案放租之規定，金峰鄉公所否准陳訴人主張尚非無據。然而，金峰鄉公所未能審慎評估相關事證與法令適用要件，一再改變處理立場，不僅浪費行政資源，亦使爭議長期未獲有效解決，影響人民對行政行為處理結果之可預期性與信賴基礎；臺東縣政府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該所反覆不一之處理作為，未及時指導改進，任其反覆決策，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1、原民會認為系爭土地不符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且陳訴人亦不符合申租之規定：

基於金峰鄉公所曾以99年9月16日金鄉財字第0990009966號函指出：87年現況調查結果，陳

訴人當年所植樹木樹齡均達7年以上，顯示該地上物均係於79年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前即已墾殖。為釐清系爭土地是否符合解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以及陳訴人申請解編或請求專案放租之訴求是否合法適當，本院爰請原民會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提供意見。經該會復稱略以，系爭土地不符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要件，且陳訴人亦不符合申租之規定。茲將該會意見摘要如下：

- (1) 系爭土地係依行政院79年1月8日台79內字第351號函整批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依該函主旨所示，當時均經土地管理機關派員會勘，審核認定後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2) 依據78年11月編製之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系爭土地並無使用人之記載。且依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即使擬增編土地無原住民使用，為照顧原住民生計，除特定用途外，仍得視天然地形並參酌管理便利性，由會勘人員勘定境界後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是以，增編作業並不以原住民使用為必備要件。
- (3) 系爭土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活所需，主動由公部門依職權調查後報請行政院整批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非由原住民提出申請，再由政府機關核定。其目的旨在保障全體原住民生計之公共利益，尚非追求特定個人利益之保護，並無保障特定人之意旨。陳訴人既無原住民身分，又無合法使用之權利，尚非法規範保護之對象，不存在主觀公權利而得請求解編。
- (4) 歷年之現況調查，多為公所至現地詢問現使用人或鄰近居民後記載於清冊。清冊中所載之現

況樹齡、樹種等資訊，多係以目視及耆老訪查方式予以研判，主要供後續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參考，其準確性尚難以確認。

- (5) 依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凡經調查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若其中包含平地人合法租用地，應併同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後，由原承租人改向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租用。惟陳訴人在增編前並無相關租用紀錄，故無法依該點規定辦理承租。
- (6) 倘陳訴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仍可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在該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繼續承租。

2、原民會固然認為系爭土地不符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與專案放租之規定，金峰鄉公所否准陳訴人主張尚非無據。然而，金峰鄉公所處理態度前後不一，臺東縣政府任由其反覆決策，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疏失：

- (1) 按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5條及第8條分別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同法第96條並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之事項。
- (2) 金峰鄉公所對於陳訴人請求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一事，早於86、87年間即曾辦理現地會勘及初步調查；臺東縣政府亦於87年2月編製「臺東縣金峰鄉金○段1至14地號增編原住民保留地非原住民使用現況複查清冊」，建議准予撤銷增編；同年9月並函復陳訴人，表示將依前

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87年8月13日87原地字第19009號函示，針對樹齡達7年以上者辦理相關撤銷程序。惟嗣後查無任何處理進度或結果紀錄。參據金峰鄉公所99年9月16日金鄉財字第0990009966號函所載：「……三、前臺灣省原住民行政局於85年間，曾提及將通盤研議撤銷增編之原則及程序，惟又無下文。又前臺灣省政府原住民委員會87年間現況調查，查蔡君所植樹齡均在7年以上，足見該地上物均係於79（年）增編前即墾殖。惟相關調查後，又未有後續進一步之指示，讓現使用人只能望『樹』興歎……。」顯示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並未就陳訴人主張作出明確准駁處分，任由陳情意見懸宕未決，影響其後續依法尋求救濟之權利，已違反行政程序之基本要求，核有未當。

- （3）次查，金峰鄉公所在明知陳訴人具有長期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且相關土地權利爭議遲未妥善處理之情形下，仍於91、92年間進行系爭土地原住民保留地抽籤分配作業。嗣自99年起，金峰鄉公所基於陳訴人確有使用系爭土地之事實，一度建議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惟於105年間轉為主張辦理專案出租，並依臺東縣政府指示，自106年起推動塗銷系爭土地既有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登記，以作為出租前置作業。然而，該所最終又以陳訴人不符合承租資格為由，駁回其申請。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雖稱係因時任承辦人認事用法違誤，致陳訴人誤認其得主張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或承租系爭土地，惟查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明知系

爭土地係經行政院79年1月8日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且移接清冊中並無陳訴人租（使）用註記或清理紀錄，該所卻仍先後建議撤銷增編或辦理專案放租，甚至投入行政資源協商以地易地、辦理分割複丈及塗銷登記等作業，最後卻以陳訴人不符資格駁回申請，徒然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與民眾困擾，實屬失當。其所謂認事用法錯誤之辯詞，不僅無法正當化失序的處理作為，更凸顯相關行政作為缺乏審慎評估。

- （4）臺東縣政府身為金峰鄉公所之上級機關，明知該所政策搖擺、認定標準不明，卻未及時指導改進或釐清法規適用依據，任由其反覆決策，亦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疏失。

（六）綜上所述，系爭土地自79年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起，陳訴人即主張其於增編前業已墾殖經年，陳請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固曾於86、87年間進行初步調查，惟未能即時作出明確准駁處分，影響其依法尋求救濟之權利。嗣自99年起，金峰鄉公所雖一度建議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卻又以不符撤銷要件為由，於105年間轉為建議專案出租，並依臺東縣政府函示，自106年起推動塗銷系爭土地既存之他項權利及所有權登記，作為出租前置作業。然而，該所卻又在後續過程中認定陳訴人不符承租資格，否准其申請。金峰鄉公所未能審慎評估相關事證與法令適用要件，一再改變處理立場，不僅浪費行政資源，亦使爭議長期未獲有效解決，影響人民對行政行為處理結果之可預期性與信賴基礎；臺東縣政府作為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該所反覆不一之處理作為，未及時指導改進，任其反覆決策，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疏失。

二、金峰鄉公所針對陳訴人陳請由共同墾殖而與系爭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原住民親友辦理分配登記一事，該所業依程序完成現勘、擬具分配計畫，並辦理公告受理異議等程序。惟因公告期間內有民眾聲明異議，涉及私權爭執，且申請人身分資格尚待補正釐清，後續作業遂告停滯。然陳訴人自109年提出陳情迄今已逾5年，臺東縣政府允應積極督導金峰鄉公所協助相關當事人釐清爭議事項，依法核實辦理，以維行政效能與民眾權益。

(一)陳訴人因陳請撤銷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一事歷經逾30年仍無具體結果，轉而訴請於塗銷他項權利登記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由當時共同墾殖而與系爭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原住民親友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分配登記事宜。其於109年5月向原民會陳情，經該會109年6月12日原民土字第1090036411號函請臺東縣政府督同金峰鄉公所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金峰鄉公所於111年8月31日及同年12月16日兩度會同陳訴人等實地會勘⁵，嗣因系爭土地部分地區現況為天然林或峭壁，另因應108年7月3日修正公布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對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設定面積最高限額，該所遂剔除不適宜分配土地，且重新辦理複丈分割後，以113年5月14日金鄉農字第1130007446號函通知陳訴人至所申請辦理公告分配事宜，並於113年5月30日，由陳○○及孟○○就金○段10-99地號等35筆

⁵ 針對為何遲至111年始赴實地會勘一節，臺東縣政府表示，因109年7月至10月颱風侵襲期間，山區易有土石鬆動或道路崩塌情事發生，不利會勘，且實地會勘仍須申請人先行辦理道路確認及土地整理，以利會勘期程，又110年至111年期間為新冠疫情高峰，限制作業人員外出作業及民眾接觸，俟疫情解除限制後，隨即加速辦理。

土地提出公告分配之申請。

- (三)金峰鄉公所復於113年6月27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經審查認為上述35筆土地中，1筆為道路用地、2筆面積過小、4筆無相關淵源，故決議該7筆土地不列入公告分配範圍，並修正為金○段10-99地號等28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公告分配計畫書。該所嗣於113年8月20日公告受理異議，公告期間自113年8月27日至113年9月26日止。惟陳○○於公告期間內聲明異議，除質疑陳訴人所附讓渡書之真實性外，並主張其本人方為原始實際墾殖者。
- (四)金峰鄉公所遂將上述異議提送113年12月17日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俟相關爭議事項釐清後，再重新辦理公告及受理申請作業。該所並以113年12月20日金鄉農字第1130019546號函復陳訴人、申請人及異議人等相關當事人，內容略以：鑒於各相關使用人均主張具有土地傳統淵源關係，已涉及私權糾紛，爰請相關人等協調處理，必要時得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另請申請人陳○○及孟○○補具與陳訴人為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證明，以符作業規範。
- (五)詢據臺東縣政府及金峰鄉公所表示，申請人迄未提出相關親等證明文件，另異議人陳○○前已向金峰鄉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對造為陳訴人），並於114年3月19日進行調解程序，惟因雙方當事人意見歧異，調解不成立。上述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作業因而暫緩中。
- (六)另查，監察權之行使，係以調查行政機關有無違失為職責，如涉及人民間之私權糾紛，則屬司法審判機關之權限範疇，當由司法機關依職權審理裁判。是以，監察機關處理相關案件時，應恪守權責分際，

避免介入應由司法途徑解決之事項，以確保權力分立，並維護監察權與司法權之相互尊重。

- (七)綜上所述，金峰鄉公所針對陳訴人陳請由共同墾殖而與系爭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原住民親友辦理分配登記一事，該所業依程序完成現勘、擬具分配計畫，並辦理公告受理異議等程序。惟因公告期間內有民眾聲明異議，涉及私權爭執，且申請人身分資格尚待補正釐清，後續作業遂告停滯。然陳訴人自109年提出陳情迄今已逾5年，臺東縣政府允應積極督導金峰鄉公所協助相關當事人釐清爭議事項，依法核實辦理，以維行政效能與民眾權益。另鑑於本案目前爭議核心涉及人民間之私權糾紛，如經相關行政協調程序仍難獲致共識，陳訴人仍應循司法途徑處理，以資最終定紛止爭。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不含附表1至5)

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